

美国对中国光伏产品再次实施“双反”

■ 本报记者 邢梦宇

近日,记者从中国商务部获悉,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已经正式公布对华光伏“双反”案终裁结果,认定自中国进口的晶体硅光伏产品对美国产业构成实质损害,美方将据此征收“双反”关税。。

据了解,这美国是自2012年以来第二次针对中国光伏企业开征“双反”税。

现阶段,美国商务部方面终裁认定两地(中国大陆以及台湾地区)向美国出口的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ITC的终裁结果意味着美国商务部将择日要求海关对此类产品征收“双反”关税,即对中国大陆产品征收26.71%—165.04%的反倾销税和27.64%—49.79%的反补贴税,对台湾地区产品征收11.45%—27.55%的反倾销税。

中方不放弃维权

“美方调查结果无视事实依据和法律规则,接连对输美中国光伏产品发起调查,并采取不合理的限制措施,违反了美国应遵守的世贸规定。美方滥用贸易救济措施的做法,严重损害中国企业和美国下游用户和产业的利益,阻碍美国以及全球新能源产业的发展和进一步合作与利用。”中国商务部贸易救济调查局负责人在第一时间对此事进行了公开表态。

据上述负责人透露,目前中国政府对此事表示严正关切,并持续敦促美方严格遵守国际规则,采取负责任的态度与行动妥善处理贸易摩擦,“我们不排除将考虑在WTO框架内和美国司法体系中行使权利、维护自身利益。”

2014年6月3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初步裁定中国大陆出口到美国的晶体硅光伏产品获得了超额政府补贴,补贴幅度为18.56%至35.21%。

7月25日,美国商务部又公布了对华晶体硅光伏产品反倾销案初裁结果,认定中国大陆和中国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行为,其中中国大陆产品的倾销幅度为26.33%至165.04%,台湾产品的倾销幅度为27.59%至44.18%。

根据美国商务部最新裁定,倾销案强制应诉企业常州天合和昱辉阳光/晶科能源分别征收26.71%和78.42%的反倾销税,对其他应诉企业征收52.13%的反倾销税,其他非应诉企业被征收165.04%的反倾销税。对补贴案强制应诉企业常州天合和无锡尚德分别征收49.79%和27.64%的反补贴税,其他中国光伏企业被征收38.72%的反补贴税。

据了解,天合光能作为两次“双反”调查强制性应诉企业,该公司认为ITC和美国商务部公布作出的终裁判定是错误且不公平的,希望在接下来的几周,美国商务部完成核算分析后,公布的合并税率能有所减少。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法律部人士表示,目前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公布的终裁只是投票结果,到最后美国政府正式发布征税令,还会有一个过程,“估计2月初才可能有最终结果”。

涉案产品范围扩大

实际上,去年12月26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双反”案终裁结果,认定中国大陆输美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和补贴行为,美方将对相关产品征收“双反”关税,同时认定中国台湾地区输美晶体硅光伏产品存在倾销,将据

此对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

业内人士普遍认为,美国商务部方面做出中国产品对美国相关产业存在损害的裁定之后,ITC方面极有可能给予支持,中国系列光伏产品被征收高额税费将不可避免。

据粗略估算,此次二次“双反”案影响20亿至30亿美元的产品出口额,这一数字与第一次“双反”结果相比有一定幅度下降。美国市场的重要性较以往不断降低,对企业负面影响将大打折扣,不少企业选择冷对最新一次的“双反”。

据悉,从美国第一次对中国光伏产品开征“双反”税后,国内光伏企业就开始加快产业调整步伐。

即便中国企业早有准备,但此次美国发起二次“双反”调查,封堵中国产品的意图愈加明显:被调查产品的范围进一步扩大,从光伏电池扩大到光伏组件、层压板、面板等。2010年至2012年间,中国出口至美国的涉案产品分别价值15.2亿美元、31.2亿美元、20.8亿美元。

除产品种类外,在第一次“双反”调查中,中国台湾并没有被纳入其中。业内人士认为,美国作出上述调整,是为了防止中国企业采用贸易规避手段转移出口产品。

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江家喜表示,2016年后,国外竞争对手想用替代国方法计征中国对手高反倾销税将比较困难。为此他们可能会尽早下手,在2015年提起调查申请,以期在2016年底前结案。可以预见,今年国外对我产品使用贸易救济工具行为将集中爆发。

本期说法

中央首批被取消公务用车完成拍卖

日前,中央和国家机关首批取消的公务用车,在北京昌平区北七家镇亚运村汽车交易市场举行拍卖。最终,参加拍卖的106辆车全部成交,交易金额总计660.9万元。

根据此前发布的消息,此次中央和国家机关本次共取消3184辆公务用车,其中约300辆参加第一批拍卖。公车拍卖实行“车牌分离”,参与竞拍的车辆车牌号将被交管部门回收。首场拍卖的106辆公车,来自保监会、证监会、国家信访局、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和中央党史研究室等6家单位。

据介绍,此次拍卖针对全国范围的买家进行。为让有意者充分了解车况,预展首日,即有来自全国多地六七百人到现场咨询看车,其中有80余人缴纳了两万元的保证金,办理竞买手续。

而本批次参与的竞拍人数最终超过500人,其中包括个人、二手车商以及其他机构。本次拍卖同时也在线上进行,全国的网友在线上出价后,现场的委托代理人会为线上最高的出价“举牌”,无论线下还是线上,每台车均被出价最高者拍得。

最终,拍卖的车辆全部成交,无一流拍,其中最高成交价格为21万元,是一台丰田越野车型;最低成交价格为1万元,为红旗品牌车型。

(宗国庆)



插图设计/王春瑞

漫画说法

民资投水电方案出台 以业主招标为主要形式

■ 王秀强

社会资本进入水电领域再获政策支持。近日国家能源局下发《关于鼓励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投资,规范和完善水电投资环境。

在做好生态环境保护、移民安置和确保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国家鼓励以业主招标为主要形式,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副秘书长张博庭认为,国家在政策导向上支持社会资本投资水电站,强调市场配置水电资源,有利于水电业健康发展。但当前国内电力需求增速下降,发电装机产能过剩,已经建成水电站存在“弃水”状况,民资大规模进入水电业难度较大。

通过业主招标配置水电资源

根据2003年全国水力资源复查结果,我国水能资源年发电量1.75万亿千瓦时,装机容量4.02亿千瓦。截至2014年底,我国水电总发电量约3亿千瓦,以五大电力集团为代表的国有企业是最大投资主体。

指导意见希望为每一个投资主体创造平等投资机会。通过采取业主招标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相应资金实力、融资能力、管理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投资者作

为项目业主;严禁随意抬高准入门槛以及制定针对特定投资者的歧视性或指向性条件。

中小河流上新建的水电站和中小型水电站,未依法依规明确开发主体的,一律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投资者;对于重要河流,除国家已明确开发主体或前期工作主体,以及特殊的战略性重大工程外,原则上均应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投资者。未明确开发主体的抽水蓄能电站,可通过市场方式选择投资者。

指导意见提出,招标水电项目的市场前景、经济效益、资金来源、工程技术方案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自担风险。业主招标完成、项目合同一经签署必须严格执行,禁止招标暗箱操作和违法违规倒卖资源。

张博庭认为,从长远看指导意见为水电发展创造了较好的条件。但现阶段,由于市场需求不足、外送困难等,一些前期规划的水电项目核准开工的情况并不理想。

考虑到水电是社会性的系统工程,具有投资大、建设条件复杂、技术和管理要求高、投资回收周期长等特点,特别是大型水电项目,面临地质地震、水文气象、移民稳定、建设运营等诸多风险。

指导意见提出,合理界定政府责任和企业行为,建立风险共担机制。原则上,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行、经营风险由企业(项目法人)承担;法律、政策调整,移民搬迁安置(企业依法应承担的责任和依合同

约定应承担的义务除外),建设条件重大变化等风险由政府(招标人)承担;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风险由双方共同承担。

强化规划指导作用

根据《能源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4—2020年)》,国家继续实行积极发展水电的方针,2020年常规水电开发目标是3.5亿千瓦左右。在2020年非化石能源占比实现15%的战略规划下,水电前景看好。

“但近期受移民、环保因素影响造价上涨,而且开发重点已转到滇藏川等中西部地区,面临电力消纳、配套工程不确定因素,收益难达预期。”华电集团企管法律部主任陈宗法说。

张博庭的建议是,在当前的经济形势下,国家应该加紧开工建设社会效益好的水电项目。在水电开发政策上,坚持水电建设市场化和投资主体多元化;完善流域开发政策和水电开发的环保、移民等政策;推进水电价格市场化,研究流域梯级效益补偿机制,根据电力市场化进程,逐步完善水电价格机制和项目投资回报机制。

记者管窥

法律干线

险企被允许发行资本补充债

本报讯 近日,央行与中国保监会联合发文,允许保险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资本补充债券。业内人士认为,资本补充债券的推出有助于缓解保险公司的资本压力,有利于第二代偿付能力监管制度体系(偿二代)的平稳过渡。

资本补充债券是指保险公司发行的用于补充资本,发行期限在5年以上(含5年),清偿顺序列于保单责任和其他普通负债之后,先于保险公司股权资本的债券。文件划定了保险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资本补充债券的门槛,其中包括:具有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连续经营超过三年;上年末未经审计和最近一季度财务报告中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偿付能力充足率不低于100%;最近三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和保监会要求的其他条件。(李唐宁 张冀)

3年滚动财政规划出台 增支不得一年一定

本报讯 国务院日前下发《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明确我国将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财政部门会同各部门研究编制3年滚动财政规划,第一年规划约束对应年度预算,后两年规划指引对应年度预算。

我国现行的政府预算是年度预算,预算内容规定了一年的政府收支计划。但这种预算制度在编制与执行过程中,缺乏前瞻性,支出政策主要基于当前问题的考虑,财政支出呈现“碎片化”和不可持续性,最典型的问题就是“突击花钱”。(樊杰)

环保“十三五”规划编制拟定 空气质量分区管理

本报讯 《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已编制完成,初步提出2020年及2030年两个阶段性目标。在“十三五”期间,建立环境质量改善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双重体系,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计划,实现三大生态系统全要素指标管理;在既有常规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基础上,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注重特定区域和行业;空气质量实行分区、分类管理,2020年,PM2.5超标30%以内城市有望率先实现PM2.5年均浓度达标。(马司原)

2020年前国内将建 30个铝冶炼能源管理中心

本报讯 近日,国家工信部公布《有色金属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提出,在2020年前,国内将建设80个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其中铝(含氧化铝)冶炼企业约30个,占比37.5%;铜冶炼企业约15个,铅锌冶炼企业约20个,其他有色金属企业约15个。

《方案》要求,参与该方案的企业应满足以下基本条件:铜冶炼企业、铅锌冶炼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10万吨标准煤;电解铝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50万吨标准煤;氧化铝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60万吨标准煤;其他有色金属企业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低于5万吨标准煤。(钟梅)

双反公示

欧盟对华味精 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

近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味精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取消对自中国进口的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很可能使损害继续发生,因此决定继续对中国味精征收为期5年的反倾销税,涉案产品在欧盟合并关税编码ex29224200下。

2013年11月29日,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味精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美国对华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 作出反倾销初裁

近日,美国商务部发布公告,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作出反倾销初裁,普遍反倾销税率为87.99%。

根据美国贸易救济司法程序,美国商务部和国际贸易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5月11日和2015年7月16日作出终裁,如果均为肯定性终裁,美国将正式向中国企业发布反倾销征税令。

2014年7月21日,美国商务部宣布,应美国钢铁、造纸、森工、橡胶、制造、能源以及联合工业和服务业工人国际工会的申请,对从中国进口的乘用车和轻型货车轮胎进行反倾销立案调查,倾销调查期为2013年10月1日至2014年3月31日。(本报综合整理)